

太白县县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审核，并缴纳人民防空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p>(1) 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p> <p>(2) 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政府制定 发改、财政部门	计价格〔2000〕474号，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宝市价发〔2004〕81号，宝市价发〔2004〕106号，宝市人防发〔2008〕23号	税务部门代收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2	太白县公安局	太白县交通管理大队	政府部门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政府制定 发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①号牌(含临时)	行政事业性收费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政府制定 发改部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行政事业性收费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政府制定 发改部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③号牌架	行政事业性收费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政府制定 发改部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10元/证；机动车登记证10元/证；驾驶证10元/证。	政府制定 发改部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政府制定 发改部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3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复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临时用地审批，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涉企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按照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依据占用的面积大小、土地性质不同，经专家评审，审定复垦费用。	政府制定 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文件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8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修复发〔2023〕15号）。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闲置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政府制定 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3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本级	政府部门	耕地开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综合补充耕地建设成本、资源补偿、后期管护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依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5〕11号）确定的关中地区水浇地和水田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县域内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2.3万元/亩，水田2.6万元/亩。市域内补充耕地数量调剂指标指导价耕地4.6万元/亩，水田5.2万元/亩。跨市的中、省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重点基础设施和军事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6.9万元/亩，水田7.8万元/亩。跨市的其他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9.2万元/亩，水田10.4万元/亩。补充耕地产能指导价每亩每百公斤0.3万元。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两倍执行。	制定 自然资源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太白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业单位	不动产登记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政府制定 发改、财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陕财税〔2019〕14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4	太白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太白水土保持工作站	事业单位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在本县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p>(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p> <p>(2)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p> <p>(3) 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p> <p>(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p>	政府制定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本级核定，县级税务部门代收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5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太白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污水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個人，由排水单位和個人繳納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	每立方米1.05元	政府制定 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县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太发改发（2024）10号	由陕西省水务集团太白县供水有限公司代收
		太白县园林环卫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非居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	经营门店、餐饮娱乐业、汽车修理、百货、小型诊所等按经营面积每月每平米1元收取；县城所有临时摊点每日收取1元，瓜果摊点每日收取2元；集贸市场餐饮摊点、瓜果蔬菜、肉禽等摊点，每月按10元收取；县城所有单位垃圾处理费2元/人·月；县城所有饮食业和食品加工厂，按占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下2元/m²·月，51-100平方米1.8元/m²·月，101-500平方米收取1.6元/m²·月，501-1000平方米收取1.4元/m²·月，1000平方米以上收1.2元/m²·月；有锅炉单位按额定吨位征收，每月每吨15元；汽车客运，按进出车辆总座位数0.5元/位·月收取，货车按吨位计征，标准为1元/吨·车·月；宾馆、医院按1元/床·月收取，医疗废弃物收集，焚烧处理按量征收2元/公斤收取；县城所有建筑工地，按建筑面积征收，1-2元/m²或工程总造价3%—5%；道路开挖、新、改、拆建（构）建筑物按1元/m²收取，拆除按2元/m²收取；垃圾场按10元/吨收取；季节性、临时性市场按有关规定另行确定。	政府制定 太白县物价局	太白县物价局《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太价发（2008）19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5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太白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挖掘修复城市规划区道路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94.5元-8464.5元不等, 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	政府制定 陕西省财政厅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1993〕410号, 财税〔2015〕68号, 陕建发〔2015〕141号, 陕建发〔2015〕194号, 陕财税〔2019〕26号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政府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府性基金	在县城以及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个人, 均应按照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征收: (1) 太白县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 按30元/平方米征收。(2) 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 按10元/平方米征收。 县、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各类构筑物, 县和试点建制镇分别按工程总造价的3.2%、2.4%征收。	政府制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	国发〔1998〕34号, 计价格〔2001〕585号, 财综函〔2002〕3号, 陕价行发〔2005〕17号, 陕价商发〔2012〕123号, 财税〔2019〕53号, 陕财税〔2019〕18号, 宝政发〔2020〕20号	
		太白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事业单位	城市道路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占用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不等, 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 其中, 各市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 县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政府制定 陕西省财政厅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1993〕410号, 财税〔2015〕68号, 陕建发〔2015〕141号, 陕建发〔2015〕194号, 陕财税〔2019〕26号, 陕财办税〔2020〕17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6	太白交通运输局	太白汽车客运站	企业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费1. 客运代理费。2. 客车发班(班次)。3. 车辆安全例检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费：1. 客运代理费率按不同站场设施、服务内容和吸引旅客能力等具体条件确定，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10%，二级站8%，三级站6%，便捷车站及以下4%。2. 客车发班(班次)费标准：大中型客车5元/辆次，小型客车3元/辆次。3. 车辆安全例检费：每车次3元。	政府制定 发改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发改价格发〔2020〕887号，《关于我县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复审情况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太发改发〔2025〕45号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7	太白县司法局	陕西省太白县公证处	事业单位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服务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证书（执照）、文本相符、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	每件300元；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收取	政府制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司法厅制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444号）	
						档案查询	每卷40元			
						公证书副本	每件20元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7	太白县司法局	陕西省太白县公证处	事业单位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服务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	每件300元	政府制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司法厅制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444号)	
						证明房屋产权、财产所有权	每件500元			
						制作票据拒绝证书、查无档案记载	每件400元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意外事件	每件300元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公证费分两个阶段收取，第一阶段在办理债权文书公证时收取，第二阶段在出具执行证书时收齐其余费用，两阶段收费合计不超过所办合同总额的0.18%。债权文书公证按比例收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非金融机构的债权文书除外)			
						手续费	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申请人要求撤回的，未经审查的，每件收取10元手续费；已经审查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50%收取手续费			
接受遗赠	1.受益额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不超过0.5%收取；超过100万元不满5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4%收取；超过500万元不满1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3%收取；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1%收取。2.居民房产可选择按房产面积计价的方式收费标准为65元/平方米，与按标的金额比例计价方式相较从低收取。 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单套居民房产办理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7	太白县司法局	陕西省太白县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其他公证服务	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声明、保证等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委托、声明、保证，每件500元；涉及财产处分的，每件1000元。	市场调节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444号）	
						执行证书	最低收费2000元			
						合同（协议）；在融资活动中，用以替代合同的声明书、保证书等	按标的额的0.2%收取；不涉及财产关系或按比例收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送达保全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每件1000元			
						证人、证言及书证保全	每件500元			
						声像资料、电脑软件保全、对物的保全、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保全	每件收费不低于2000元，根据工作量协商收费			
						提存、保管	按标的额的0.3%收取，按比例收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现场监督类	每件收费不低于3000元，根据工作量协商收费			
						办理法律规定的抵押登记	每件收费500元			
						代拟和修改与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	委托、声明、保证等单方法律行为的，每件收费100元；协议等多方法律行为的，每件收费300-500元			
						出具法律意见书	每份收费2000元			
						开具财产查询函	每份收费50元			
公证事项调查费	按实际发生额收取									